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俊宏
電話：06-3901103
傳真：06-2939772
電子信箱：g021000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都更字第11108680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086805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受理提議劃定更新地區作業原則」第四點、第五點規定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「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受理提議劃定更新地區作業原則」業經本局111年6月14日南市都更字第1110761600號函函頒下達在案。經查其中第四點、第五點規定有誤植之處，爰予以更正（詳如勘誤表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更新科)

